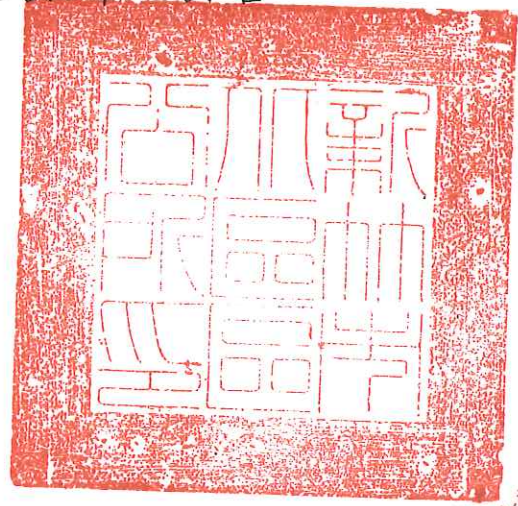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北區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8日
發文字號：北社字第1100004489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里民王銘霞君（女，民國67年3月20日生，身分證字號：F22428****，戶籍地址：新竹市北區西門里2鄰仁化街40號），於民國109年12月17日於租屋處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0年3月29日竹檢永忠110相15字第1109010814號函暨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王銘霞君大體現存於新竹市殯葬管理所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算25日屆滿。

區長 涂東良